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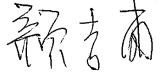
記錄：羅濟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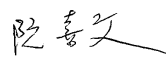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顏副院長吉甫

阮副院長喜文

姜秘書保真







四、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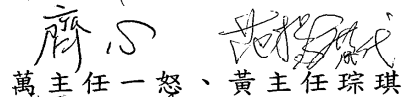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胡主任澤寬、林主任瑞松、盧主任崑宗、萬主任鍾汶、蔡主任東纂、

齊主任心、李主任淵百、譚主任鎮中、陳主任樹群、陳主任錦樹、

萬主任一怒、黃主任琮琪、孟所長孟孝、顏兼主任吉甫、阮兼主任喜文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錚、陳代表宗禮、朱代表建鏞、歐代表聖榮、馮代表豐隆

(請假)

李代表文昭、陳代表吉仲、黃代表炳文、曾代表國欽、詹代表富智

(請假)

楊代表正澤、唐代表立正、余代表碧、范代表揚廣、楊代表秋忠

鄭代表裕民、林代表昭遠、謝代表平城、方代表繼、毛代表匹倫

(請假)

彭代表錦樵、陳代表澤民、陳代表姿伶、蔡代表岡廷、徐代表堯輝

(請假)

(請假)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陳場長宗禮、王處長升陽、李主任文汕、謝場長慶昌、白場長火城、

(請假)

江廠長伯源、黃主任裕銘、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張主任家銘

(請假)

陳主任樹群、鄭主任蕙燕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廖代表建億、呂代表振庭、李代表明益、陳代表本源、

楊代表保鑫、鄭代表世堃

五、宣布開會：

本次開會應出席人數為 41 人，目前簽到人數 21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本次是 98 學年度第六次召開院務會議，首先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茲簡要說明本院近日推動之重要院務：

(一) 本院為配合教育部將於 100 年對各大學院校進行校務評鑑，辦理本校 99 年度院級單位自我評鑑相關工作，請各系所協助提供評鑑項目之自訂效標。

(二) 振文出席了今年 1 月底舉辦的「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得到兩點心得，一是「跨領域學習」、一是「國際化」。以下想就這兩方面對於本院未來教育改革的啟發，與各位同仁分享。

1. 在「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中有一個子題是『教育必須與產業需求結合』。從前年下半年開始，美國金融風暴帶動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台灣在這一波衝擊中也受到不小影響。我國土地幅員狹小、天然資源短缺，過去四十年來的經濟成長主要是仰賴優良的教育培育了人才。但是今天在進入「知識經濟」的時代，我們對於人才培育—尤其是與大家息息相關的高等教育，必須有不同於以往的思維。歷年來社會各界對我們學院的支持，是因為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表現，本院先後共有七位本院校友出任農委會正副主委。這些在農業界有傑出貢獻的校友，都是在畢業後一步一腳印，最後才能出任國家農業最高負責人。對照本院過去前輩校友的優異表現，今天在本院就讀的學生，在更嚴峻的大環境下，他們未來職場競爭力在哪裡？我們的教育體系未能培育產業界需要的人才。「全國人才培育會議」與會者大多認為我們的高等教育應該給予學生較寬廣的接觸與訓練，方能有助於勝任未來職場需求。本院在全校各學院中率先推動學程，也是因為我們看見了過去過度強調專精的缺失。「專」與「精」應該是留到研究所階段再去強調，在大學部階段還是要重視通才教育，也就是「跨領域學習」。

2. 「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中有多位與會人員發言強調「國際化」的重要性。本學院過去在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做了不少工作。去年年底本

校諮議委員趙光安教授應蕭校長之邀，來本院考察附屬單位業務並出本院「國際農業交流合作委員會」會議，與委員同仁誠懇、深入的交換意見。英國泰晤士報去年公佈有關亞洲一百所大學的評比排名，其中重要的指標就是學校「國際化進程」，具體項目有外籍師生在校人數、本國學生出國做交換學生的人數等等。如果以這個指標檢視我們的學院，本院雖然占了全校外籍學生人數最高比例，但是人數並不多，也鮮有專任外籍教師執教；學生通過各種英語文檢定測驗的人數不多、教師同仁中能夠以全英語授課的也不多。對照國科會近日建議在大學入學指定考試中加考英語會話聽說能力，以及總統呼籲各大學開設全英語授課的學程，本院的國際化進程可說還在起步階段，但是我們的方向和作為是與這個大趨勢一致的。

(齊心代表要求列入發言紀錄)

※齊代表 心：院評鑑並非系所評鑑，不宜要求系所提供效標。院已有各系工作報告，與系所評鑑資料，院長指定副院長整理整理摘錄即可，若要求各系提供再由院篩選，而各系主任也要求各教師提供，則必然浪費很多教師的寶貴時間。學生效標應具體明確，系上才能配合提供。

※主 席：目前因學校 100 年校務評鑑校標尚未明確，故先請各系所提供有關學生校外表現等成果當作佐證資料，然後院再彙集資料，並邀請校外委員辦理院自評。

※齊代表 心：若如院長所說，校評鑑之目標不明確，便不應辦理院評鑑。

※主 席：系所提供的參考效標不會很多，其中各項效標數目本院已精簡為五點，以減輕各系所的負擔，院評鑑是例行性業務，雖然院有一些基本資料，但多已過期需要再補充更新，事實上院已經減輕各系所的工作量，院可以做的我們就儘量做。

※齊代表 心：院長請各系推薦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之指導委員會委員。該公文說明第三點說明指導委員會之職責之一為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本人意見如下：

- 1、「農學」範圍極廣，作為學程並不恰當。若該學程內之學生分別做不同系所之研究，事實上是把工作仍由各系所負責，學程並無存在必要。
- 2、專業研究仍應由各系所碩士班，才能接受各系所完整的專業教育。
- 3、本系推薦委員目的是協助規劃，並非擔任指導教授。若國際農業學程的研究生做的是專業昆蟲的研究，就應該考昆蟲系。

※主席：雖然我們推動學程遭遇到不少困難，但本院設立國際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是為了解決國際學生的語言障礙問題；其實未來教育部的評鑑亦會將各校有無推動學位學程列為考評之一。本院設立此學程有助於外籍學生在學程修課外，且亦可找各系所老師指導，這樣的規劃有助於外籍生在本院求學。

※齊代表心：學位學程雖然是教育部的政策，但是教育部的政策很多是錯誤的，由大學設立過多便可知。學位學程應為專業領域才有設立之必要，不是普遍設立學程，我們不應跟隨教育部錯誤之政策。

※主席：成立指導委員會主要是負責協助學程的教學與相關發展規劃，亦可擔任學生的指導老師。本院將學程分成三大學群，可供學生選擇歸屬；其實必要時學程也可進行移動性調整，如果本來對學生有利的事務我們就應該去推動。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曾國欽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99年2月23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5案，均由院長交議，符合本院規定，審查通過所有議案及排定順序，詳如本次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請討

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及本院現行規定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錄一。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及本院現行規定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本案齊心代表要求列入發言紀錄）

※齊代表 心：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授權等十分重要，若照院長的講法，好像這些比論文差，事實上可能比論文更有具體貢獻。

※主 席：本院升等辦法已經把發明專利及技術授權納入評審項目，所以已經視為同等重要。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錄二。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有關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需具備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二年以上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經歷之規定，增列但書條款。第二十條規定有關教師申復之期限定為三十日，本院爰擬配合修訂。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及本院現行規定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本案齊心代表要求列入發言紀錄)

※齊代表 心：建議院長提醒系所主管，系教評會應有詳細記錄。

※主 席：就我所知各系所主管都已經知道，不過還是要提醒各位主管在辦新聘升等時要比照學生口試做詳細紀錄，以避免爭議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決議：修正通過，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比照辦理。

☆修正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及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第四案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前於 98 年 9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經校長核示建議修訂第三條：「委員以外聘傑出學者過半數為宜，以避免本校同仁之人情壓力，校內委員也不宜投票產生，應以符合各級教評會資格者擔任為宜」。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及本院現行規定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本案齊心代表要求列入發言紀錄)

※齊代表心：校外委員名額必須確定，才能選舉院內委員。若不明訂，院長可全部聘請校外委員，則校內委員不必選。但校外委員對本院辦法不夠了解，可能無法善盡評鑑委員職責，而且校外委員之名聲可能名不符實，也可能將擔任本院教師評鑑委員視為交際應酬工作。因此建議明定校內外委員人數。校長反對委員由投票產生，但由校長或院長遴選亦可能有缺點。例如院長遴選，校長可以為學校遴選好人，也可能徇私。這是兩難的問題，有待多數教授注意。

※主席：校外委員名額就明訂為五人。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文如附錄四。

第五案案由：本院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確保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擬於本校設立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施檢測，培訓農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與推廣人才。
- 二、本中心層級定位為院級研究中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核定。

審查意見：一、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二、請補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供院務會議代表參考。

(本案齊心代表要求列入發言紀錄)

※齊代表心：當初本人也參與農藥殘留量檢測中心之規劃，後來因為對實務運作有不同意見，且農藥檢測屬於一般性行政檢驗工作，學術研究單位沒有足夠的人力，不易做到。本系退出。

※主席：這個案子請各位代表先同意讓它通過，然後再請提案單位修改計畫書補充設備項目，因為目前成大、慈濟、屏科大及台東大學等學校都已經設立並通過認證。目前本校該中心的儀器都已經有了，且已可運作，如果中興大學沒通過認證，就無法正常營運；因此建議他們把計畫書補充詳細再送研發處核備。

※齊代表心：農產品檢測中心將植病系、昆蟲系、食生系等列入計畫書中，但是從來沒有開會向各系作簡報，建議應改進。

※主席：依照檢測中心原來規劃，例如食生系方面即可加入食品檢測實驗室，但是因為學校沒有足夠的經費支援，僅能靠中心自己的能力推動；現在就依自己的能力能做多少就做多少；齊代表講得沒有錯，將來請檢測與驗證中心黃主任報告一下，讓各系瞭解檢測中心的運作，看看有那一塊其他各系可以幫忙。

※齊代表心：本人同意本中心之設立，但是本人認為計畫書不夠詳細，應該詳細寫出空間與儀器設備，內容也有些錯誤。如顏副院長所說，提案當事人不在，若改太多不好。但是院長在送本案時就應該要先改好。在校內很多會議上，提案單位的資料都沒有準備好，然後說因為時間緊迫，要求先行通過，這是不好的現象。

※主席：如果投票通過以後就修改，那我們就投票好不好。

※齊代表心：沒有人反對。

※主席：那就全票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本院參酌代表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書俾送研發會議審議。

☆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全文如附錄五。

九、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校長負責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遴委會由委員11人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1.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16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
 - 2.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1至2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
 - 3.校長遴派委員1人。
 - (二)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 (三)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 (四)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辦理，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條文第(一)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六)制定遴選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
 - (七)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者。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相關研究領域 RPI 研究指數至少 50 分；或近三年內發表 SCI、SSCI 文章至少三篇，其中有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近五年內擁有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至少一件；或具有其他傑出學術貢獻。前述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二)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六、遴委會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八、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由系所務會議，就系所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以上(含)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三)委員不得為系所主管候選人。
 -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相關研究領域 RPI 研究指數至少 40 分；或近三年內發表 SCI、SSCI 文章至少二篇，其中有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近五年內擁有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至少一件；或具有其他傑出學術貢獻，前述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委員會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九、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 十、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暨升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原則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應先由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其結果應三人均評定及格，且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如初聘兼任且不佔員額者，著作可免外審；又應聘進修學士班且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可免著作、教學審查。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擬初聘教師需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先經系、所務會議推薦，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獲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詳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並參考著作外審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申復專案小組或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7年4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等級研究人員初聘、改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三條：各單位聘研究人員應明訂於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本院各附屬單位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四條：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研究人員之學術著作、研究與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各項目評審標準、評審表另訂。其中學術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並應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研究人員之初聘限專任，並在編制(配置)員額內為之。
- 第七條：本院初聘各等級研究人員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研究助理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 二、助理研究員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副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三年(含)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位三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八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各等級研究人員。
- 第九條：本院各單位擬初聘研究人員需公開甄選，並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重要研究成果、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本院各等級研究人員升等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研究助理擬升助理研究員者，需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研究員擬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三、副研究員擬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詳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第十一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研究人員之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二項予以評審。

一、學術著作

就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並參考著作外審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二、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合作態度等三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二條：本院研究助理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研究員，院教評會再依其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二項予以評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擬升等或改聘研究人員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單位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研究人員所提出之問題、與研究人員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院研究人員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五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十六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99年3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五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

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每三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借調，以及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等期間）；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再接受評鑑。教師因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荐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99年3月2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目的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配合政策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確保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於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施檢測，培訓農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與推廣人才。

二、期限

本中心將於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六個月內設置完成。

三、組織架構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二) 本中心檢測實驗室為配合 ISO/IEC17025 認證，設實驗室主管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送院長聘任之，並設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聘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中心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院級研究中心。

五、業務範圍

- (一) 本中心將符合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證，並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後正式接受申請並本著公平、公正及保密原則執行產品檢測業務。
- (二) 本中心將利用本校現有設備並增購相關儀器建置農藥殘留檢測室，協助政府辦理農產品安全檢測任務。

六、運作空間

使用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防檢疫生物科技大樓四樓之現有空間，及各參與中心工作之實驗室。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預期成果

- (一) 將於動植物防檢疫生物科技大樓四樓籌設國家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辦理檢測我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之進出口農產品，有效提昇我國農產品的市場競爭

力，確保農民與消費者的權益。

- (二) 跨領域整合本校生物科技、農業科技、化學科技等研究人力與設備，提升國際檢驗公信力，確保農林、畜產品安全，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 (三) 各系所配合本中心開設之農畜產品分析、森林資源產物分析、農藥殘毒分析等課程有助於提升本校之教學水準，並提供學生實務經驗。
- (四) 協助政府建立安全農產品的檢測業務。
- (五) 支援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相關業務。
- (六) 培訓農產品安全管理與檢測技術研發與推廣人才。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營運方向是否與設置宗旨相符。
- (二) 本中心檢測實驗室是否符合 ISO/IEC17025 運作規範。
- (三) 本中心是否配合檢驗規定，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藥物殘留，採用國家標準程序、國際間承認或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能力測驗方法進行分析，並不定時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維持中心檢測品質。
- (四) 每年接受檢測申請及簽定合約之總件數。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產品農藥殘毒檢測。
- (二) 本中心與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其他各大學所設置之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建立合作關係。
- (三) 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農藝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等各相關系所開設農藥分析檢驗測定相關課程。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9年3月2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本中心設置農藥檢測實驗室，除配合「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驗證中心」，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
- 第三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第四條、本中心檢測實驗室為配合 ISO/IEC17025 認證，設實驗室主管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設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聘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